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3 -
3.项目建设情况.....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2 建设内容.....	-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0 -
3.5 生产工艺.....	- 14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9 -
4.环境保护设施.....	- 23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3 -
4.1.1 废水.....	- 23 -
4.1.2 废气.....	- 23 -
4.1.3 噪声.....	- 25 -
4.1.4 固体废物.....	- 25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7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0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3 -
6.验收执行标准.....	- 35 -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 35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35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37 -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 37 -
7.验收监测内容.....	- 38 -
7.1 检测内容.....	- 38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0 -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 40 -

8.2 人员资质 .....	- 41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42 -
9.验收监测结果 .....	- 47 -
9.1 废气 .....	- 47 -
9.2 废水 .....	- 55 -
9.3 噪声 .....	- 56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 56 -
10.环保检查结果 .....	- 58 -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 58 -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	- 58 -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 58 -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	- 59 -
11.验收监测结论 .....	- 60 -
11.1 废水 .....	- 60 -
11.2 废气 .....	- 60 -
11.3 噪声 .....	- 60 -
11.4 后续工作 .....	- 60 -
11.5 结论 .....	- 61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62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 63 -
附图 2、项目四至关系图 .....	- 64 -
附图 3、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 65 -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 66 -
附图 5、项目现场图片 .....	- 67 -
附图 6、项目采样图片 .....	- 69 -
附图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	- 71 -
附图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	- 72 -
附件 1、营业执照 .....	- 73 -

附件 2、环评批复 .....	- 74 -
附件 3、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意见 .....	- 78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 80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 84 -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 87 -
附件 7、检测报告 .....	- 89 -
附件 8、验收意见 .....	- 119 -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123 -

## 1.项目概况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公司”）建于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科创大道西侧，园区一路南侧（XQ-LG0801-D地块），中心坐标为E112°45'46.379"、N23°06'17.803"。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30770.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465.57平方米，主要建筑有厂房一#，厂房二#，综合楼，宿舍楼，仓库、公用楼、门卫室等。设有员工300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20天，每天工作10小时。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年产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100万件。

2022年7月，亚新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肇环鼎建〔2022〕53号）。项目通过审批后开始进行建设，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的需要，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提高产品价值及市场竞争力，节能降耗，提高劳动生产力，减少污染，取消部分产品种类以及对原环评设计的部分产品生产工艺进行调整，故亚新公司在2024年1月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竣工且于2024年10月12日进行调试。

项目于2024年9月2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书编号：91441203MA7KYD3246001X，有效期为2024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目前处于合法排污阶段。

项目于2024年12月5日签署发布了《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月22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03-2025-0001-L。

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肇庆宏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5年3-4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以及批复中已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22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9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2〕53 号），2022 年 12 月 16 日；

(3)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4 年 1 月；

(4)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2024 年 1 月 25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VN2502156001；

(2)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于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科创大道西侧，园区一路南侧（XQ-LG0801-D 地块），中心坐标为 E112°45'46.379"、N23°06'17.80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关系可见附图 2，北面为园区一路，南面为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东面为科创大道。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及变化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下布村	-343	-88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功能区：二类；	西北	150
俊杰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97	457	员工			西南	330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建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 3.2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30770.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465.57 平方米，主要建筑有厂房一#，厂房二#，综合楼，宿舍楼，仓库、公用楼、门卫室等。设有员工 3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 3.2-2，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3。

表3-2.1 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t/a)			相符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	真空导入工艺	5 万件	0	0	取消该工艺产品
	热压罐工艺*	5 万件	5 万件	5 万件	一致
	LFT-D 工艺	90 万件	90 万件	90 万件	一致

表 3-2.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相符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注胶系统	真空导入	3 台	0 台	0 台	-3	一致，取消真空导入工艺
2	裁切机	喷漆脱模	1 台	1 台	1 台	0	一致
3	螺杆挤出系统	上料、复合挤出	2 套	2 套	2 套	0	一致
4	CNC 五轴加工中心	加工产品（切边、钻孔）	1 套	1 套	2 套	+1	基本一致，产能不变情况下，为了提高效率增加一套 CNC 五轴加工中心
5	机械手	输送	19 台	19 台	5 台	-14	基本一致
6	手持气磨机	打磨抛光	20 台	20 台	20 台	0	一致
7	喷砂机	喷砂	4 台	4 台	1 台	-3	基本一致
8	手持打包机	包装	2 台	2 台	2 台	0	一致
9	热压罐（3×8m）	模具加压	2 套	2 套	1 套	-1	基本一致
10	喷枪	4 支用于喷漆，4 支用于喷胶衣	8 台	8 台	2 台	-6	基本一致
11	烘房	成型固化、烘干	3 间	3 间	2 间	-1	基本一致
12	专用液压机	模具加压	6 台	6 台	5 台	-1	基本一致
13	模具温控机	固化	3 台	3 台	5 台	+2	基本一致，产能不变情况下，为了提高效率增加 2 台模具温控机
14	龙门式三坐标	检验、测试	1 套	1 套	1 套	0	一致
15	普通三坐标		1 套	1 套	1 套	0	一致

表3-2.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占地面积：7515.21m <sup>2</sup> ，3层，高22.92m，总建筑面积17059.52m <sup>2</sup> 。	占地面积：7515.21m <sup>2</sup> ，3层，高22.92m，总建筑面积17059.52m <sup>2</sup> ，设置热压罐工艺和LFT-D工艺三种生产工艺	占地面积：7515.21m <sup>2</sup> ，3层，高22.92m，总建筑面积17059.52m <sup>2</sup> ，设置热压罐工艺和LFT-D工艺三种生产工艺	取消真空导入工艺生产区，其余基本一致
		1F 建筑面积：7515.21m <sup>2</sup> ，层高10m，主要设有模压成型区、热压成型区、烘料，上料间、加工区、检测室等。			
		2F 建筑面积：4773.12m <sup>2</sup> ，层高4.9m，主要设有粘接室、喷砂区、打磨间、真空导入区、裁切室等。			
		3F 建筑面积：4771.19m <sup>2</sup> ，层高8.05m，主要设有喷涂间、烘房、打磨间、组装区、检验区、补土区、包装区等。			
	厂房二#	占地面积：7515.21m <sup>2</sup> ，4层，高23.8m，总建筑面积17205.9m <sup>2</sup> 。	占地面积：7515.21m <sup>2</sup> ，4层，高23.8m，总建筑面积17205.9m <sup>2</sup> 。远期发展使用	占地面积：7515.21m <sup>2</sup> ，4层，高23.8m，总建筑面积17205.9m <sup>2</sup> 。远期发展使用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占地面积：2323.31m <sup>2</sup> ，4层，高23.6m，总建筑面积8998.76m <sup>2</sup> 。	宿舍楼1栋，综合楼1栋，公用楼1栋以及门卫室等建筑	宿舍楼1栋，综合楼1栋，公用楼1栋以及门卫室等建筑	一致
		1F 建筑面积：2323.31m <sup>2</sup> ，主要设有检测室。			
		2F 建筑面积：1772.77m <sup>2</sup> ，主要设有产品展厅以及办公室。			
		3F 建筑面积：1675.87m <sup>2</sup> ，主要设有办公室。			
	4F 建筑面积：902.52m <sup>2</sup> ，主要设有办公室。				
	宿舍楼	占地面积974.8m <sup>2</sup> ，4层，高16.1m，总建筑面积3204.74m <sup>2</sup> 。			基本一致
1F 建筑面积：974.8m <sup>2</sup> ，主要设有					

分类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2-4F	食堂以及员工宿舍。	宿舍楼 1 栋，综合楼 1 栋，公用楼 1 栋以及门卫室等建筑	宿舍楼 1 栋，综合楼 1 栋，公用楼 1 栋以及门卫室等建筑	
		2-4 层建筑面积：733.27m <sup>2</sup> ，主要设有食员工宿舍以及娱乐休闲区。			
		屋面层 建筑面积：30.13m <sup>2</sup> ，主要设有电机房			
	门卫室 占地面积：57.06m <sup>2</sup> ，1 层，高 3.7m，总建筑面积 57.06m <sup>2</sup> 。主要设有保安室、传达室。	基本一致			
公用楼 占地面积：461.34m <sup>2</sup> ，1 层，高 5m，总建筑面积 57.06m <sup>2</sup> 。主要设有监控房、公共开关房、电房、发电机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479.82m <sup>2</sup> ，1 层，高 5m，总建筑面积 479.82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设备、原辅材料以及成品。	占地面积：479.82m <sup>2</sup> ，1 层，高 5m，总建筑面积 479.82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设备、原辅材料以及成品。	占地面积：479.82m <sup>2</sup> ，1 层，高 5m，总建筑面积 479.82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设备、原辅材料以及成品。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即可，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即可，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即可，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即可，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即可，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即可，不外排。	基本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包括真空导入产品调树脂、固化成型、抽真空、调胶衣、喷胶衣、人工补土、粘接；LFT-D 产品复合挤出；热压罐产品喷漆、静置流平、烘干、热压成型、人工补土、补土固化、粘接等工序）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包括 LFT-D 产品复合挤出；热压罐产品喷漆、静置流平、烘干、热压成型、人工补土、补土固化、粘接等工序）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包括 LFT-D 产品复合挤出；热压罐产品喷漆、静置流平、烘干、热压成型、人工补土、补土固化、粘接等工序）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取消真空导入产品工序，无该生产工序产生废气；热压罐产品取消原辅材料脱模剂

分类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粉尘废气（包括真空导入产品铺贴、CNC 加工； LFT-D 产品 CNC 加工； 热压罐产品 CNC 加工、 喷砂、 打磨、 抛光等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专用管道排放。	粉尘废气（包括 LFT-D 产品 CNC 加工； 热压罐产品 CNC 加工、 喷砂、 打磨、 抛光等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专用管道排放。	粉尘废气（包括 LFT-D 产品 CNC 加工； 热压罐产品 CNC 加工、 喷砂、 打磨、 抛光等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专用管道排放。	的使用，无该工序废气产生；其余基本一致
	噪声	设备固定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房隔声，安装减振隔声垫等。	设备固定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房隔声，安装减振隔声垫等。	设备固定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房隔声，安装减振隔声垫等。	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公共楼，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可以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t；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公共楼，建筑面积 38.19m <sup>2</sup> ，可以储存危险废物 30t。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公共楼，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可以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t；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公共楼，建筑面积 38.19m <sup>2</sup> ，可以储存危险废物 30t。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公共楼，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可以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t；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公共楼，建筑面积 38.19m <sup>2</sup> ，可以储存危险废物 30t。	基本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t/a)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年消耗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 (t/a)	与环评、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相符性分析
PP 料	100	100 吨	50	一致
玻璃纤维丝	600	600 吨	300	一致
碳纤维预浸料	10000 (4.2t)	10000m <sup>2</sup> (4.2t)	5000m <sup>2</sup>	一致
玻璃纤维布	10000 (4t)	0	0	工艺调整 取消使用
环氧树脂	300	0	0	工艺调整 取消使用
胶衣	50	0	0	工艺调整 取消使用
固化剂	0.55	0	0	工艺调整 取消使用
脱模布	50	50 吨	20	一致
真空袋膜	50	50 吨	20	一致
脱模剂	20	0	0	工艺调整 取消使用
清洗剂	1	1 吨	0.4	一致
水性漆	3.8	3.8 吨	1	一致
丙烯酸酯结构胶	3.5	3.5 吨	1	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PP 料：**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种有机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sub>3</sub>H<sub>6</sub>)<sub>x</sub>，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胶，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玻璃纤维：**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氧化钠 0%~2%，属铝硼硅酸盐玻璃）、中碱玻璃纤维（氧化钠 8%~12%，属含硼或不含硼的钠钙硅酸盐玻璃）和高碱玻璃纤维（氧化钠 13%以上，属钠钙硅酸盐玻璃）。熔点：玻璃是一种非晶体，无固定的熔点，一

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 500~750℃；沸点：约 1000℃；密度：2.4~2.76g/cm<sup>3</sup>；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胶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抗拉强度在标准状态下是 6.3~6.9g/d，湿润状态 5.4~5.8g/d。耐热性好，温度达 300℃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一般只被浓碱、氢氟酸和浓磷酸腐蚀。

**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预浸布是在经过高压高温技术将环氧树脂复合在碳纤维上。由碳纤维纱、环氧树脂、离型纸等材料，经过涂膜、热压、冷却、覆膜、卷取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复合材料称为碳纤维预浸料，又名碳纤维预浸布。之所以叫预浸布是因为这只是树脂与碳纤维的初步含浸，在产品成型时才是最终含浸的缘故。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使用的预浸布环氧树脂含量为 47%。

**真空袋膜：**用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以及其他树脂制成的薄膜，用于包装，以及用作覆膜层。塑胶包装及塑胶包装产品在市场上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特别是复合塑胶软包装，已经广泛地应用于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其中又以食品包装所占比例最大，比如饮料包装、速冻食品包装、蒸煮食品包装、快餐食品包装等，这些产品都给人们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清洗剂：**一种特殊的溶剂混合物，是为从复合材料模具上溶解和去除蜡垢和脱模剂垢而设计的产品，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气味：胺样气味，比重：0.82±0.01，闪点：31℃，操作温度：0℃-50℃，用于清洗模具钢材、镀铜模具钢材及橡胶模具等表面上的油污、瓦斯残留物、塑胶残留物、无机盐、手汗、粉尘等污垢。不含重金属、磷、亚硝酸盐等受控物质，在组成成分中没有需要特别标示的有害物质，可完全生物降解，改善劳动条件，防止环境污染。对油脂、污垢有很好的清洗能力，其脱脂、去污净洗能力超强。溶解完全，抗静电，易漂洗；并且在清洗的同时能有效地保护被清洗材料表面不受侵蚀。绿色环保，通用、高效、安全、经济。

**丙烯酸酯结构胶（组分 A）：**根据 MSDS 报告显示，丙烯酸酯结构胶（组分 B）由 60%~100%甲基丙烯酸甲酯、10%~30%氯丁橡胶、1%~5%甲基丙烯酸组成。白色糊状，芳烃类气味。熔点：-47.7℃，相对蒸汽密度 0.96（20℃，水=1）。

**丙烯酸酯结构胶（组分 B）：**根据 MSDS 报告显示，丙烯酸酯结构胶（组分 B）由 10%~30%过氧化苯甲酰、10%~30%邻苯二甲酸丁苄酯、10%~30%双酚 A 环氧树脂、10%~30%己二酸二异癸烷基酯、5%~10%无害成分组成。蓝色粘稠液体，稍有气味。相对蒸汽密度 1.07（20℃，水=1），沸点 226℃，闪点 204.04℃，微溶于水。

**水性漆：**水性涂料是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为涂料市场上一种比较新型的涂料，包括水溶性涂料、水稀释性涂料、水分散性涂料（乳胶涂料）3种。水性涂料密度 1.14g/cm<sup>3</sup>，闪点 150℃，沸点 100℃，无毒，不属于易燃易爆，水性涂料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以聚乙烯醇及其各种改性物为代表，除此之外还有水溶醇酸树脂、水溶环氧树脂及无机高分子水性树脂等。水性涂料具有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但需注意运输、储存和防腐防毒。以水作溶剂，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主要成分及配比详见下表：

**表 3.3-2 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挥发性有机物系数%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 面漆	水性分散型羟基丙烯酸树脂	54	11%（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二丙二醇二醋酸酯 8%、分散剂 0.4%、流平剂 0.3%、中和剂 0.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	
	二丙二醇二醋酸酯	8	
	钛白粉	25	
	其他颜料	0	
	分散剂	0.4	
	流平剂	0.3	
	中和剂	0.3	
	去离子水	1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帘柜、喷淋塔、调漆用水。

##### （1）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生活用水量为 45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4050m<sup>3</sup>/a。

##### （2）水帘柜

项目在喷涂房 1#设置 2 个水帘柜（共享一个循环水池）、喷涂房 2#设置 2 个水帘柜（共享一个循环水池），喷涂房水帘柜的循环水量为 2m<sup>3</sup>。水帘废水采用在循环水池中投加絮凝剂沉淀方法，可延长循环使用时间，约循环使用 4 个月（每年更换 3 次），每日补充新鲜水，达到更换周期后进行更换。

##### （3）喷淋塔

项目设置 1 座水喷淋塔，用于去除漆雾及粉尘，喷淋废水采用在循环水池中投加絮凝

剂沉淀方法，可延长循环使用时间，约循环使用 4 个月（每年更换 2 次）。

#### （4）调漆用水

项目使用的为水性漆，喷涂前需进行调漆，调漆兑水量为 10%，水性漆使用量为 3.8，则调漆用水量为 0.38t。

##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采用在循环水池中投加絮凝剂沉淀方法延长循环使用时间，每日补充新鲜水，达到更换周期后进行更换，不外排；喷淋塔废水采用在循环水池中投加絮凝剂沉淀方法延长循环使用时间，废水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调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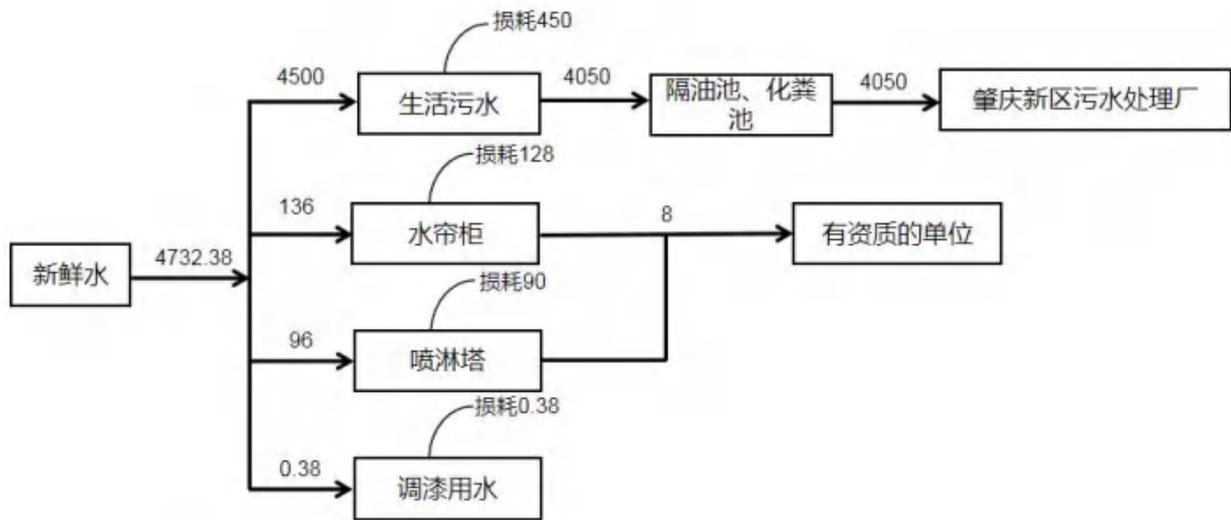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a

### 3.5 生产工艺

项目营运期生产线工艺主要流程如下：



图 2.2-1 LFT-D 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真空上料：使用真空上料机，将 PP 树脂从料袋无尘密闭管道输送到螺杆挤出机的自动下料机内。此工序产生：原辅料包装袋、噪声。

(2) 裁切：利用螺杆挤出系统内自带的裁切系统，将玻璃纤维切成工艺要求的长度后送至螺杆挤出机。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噪声。

(3) 复合挤出：通过螺杆挤出机，将复合后的原材料加热成黏流状态，加热温度约 200℃，低于 PP 料分解温度（PP 塑胶的分解温度为 500℃）。在高压的作用下，通过挤出模头进行连续挤出团状材料，此工序产生：复合挤出废气、噪声。

(4) 裁切、输送：将螺杆挤出机挤出的物料利用自动裁切机切成工艺要求的重量，再通过传送带传输至机械手臂工作区域内。此工序产生：噪声。

(5) 模压成型固化：利用机械手臂将物料送至模压成型机的模具腔内进行压制，利用模压机将模具闭合，匀速加压至工艺规定的成型压力。模具温度控制在 80~100℃（PP 塑胶的分解温度为 500℃），压制压力设置为 20Mpa，压制 1-3min，并在降温到 50℃ 以下后

脱模，使其自然冷却后得到一定的横截面形状和长度的复合材料制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6) CNC加工：通过用五轴 CNC 加工对成型的复合材料制品进行钻孔以及修边。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7) 入库：加工修整后，通过外运至成品存放区，检测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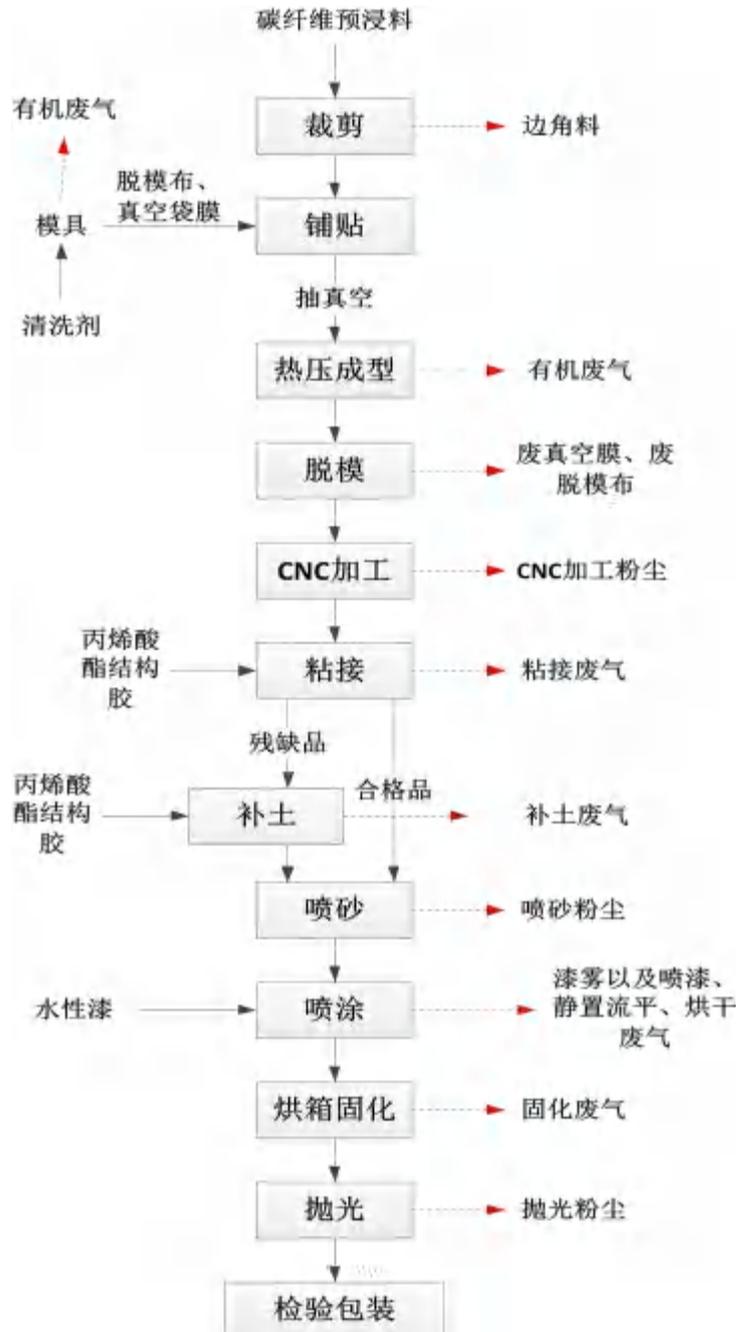


图 2.2-2 热压罐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模具清洗：使用清洗剂将模具表面清理干净；此工序使用清洗剂过程中产生少

量有机废气。

(2) 裁剪：将碳纤维预浸料按照材料信息和铺层角度设计进行裁切，增强纤维起到骨架支撑作用，裁切过程产生裁切边角料。

(3) 铺贴：将裁切好的碳纤维进行铺贴或层叠成指定尺寸（手工铺贴），放入铺垫了脱模布的模具腔内，覆盖真空袋膜，利用真空机进行抽真空，抽出模具铺层中的空气，同时起到加压作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4) 热压成型：由于碳纤维预浸料树脂黏稠度较高，因此将抽真空后的铺层模具送入热压罐内加热固化（电加热），在热压罐内固化过程中，工件均覆盖铺层时的真空膜，套有密封袋。工人根据产品大小，调整固化温度、压强及时间（固化时间约 1~4 小时，温度约 100℃）。经过设备的抽真空、加热、加压的工艺过程，材料中的树脂完成固化反应从而硬化，达到产品所需强度。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热压罐工作原理：

1) 热压罐作用：各种树脂基复合材料及金属胶结构件的固化成型。用热压罐固化成型的材料：碳纤维布。该设备可在对复合材料产品抽真空的情况下，实现加热、加压固化成型。

热压罐是聚合物基复合材料构件制品成型的关键工艺设备。热压罐成型工艺是将复合材料毛坯、蜂窝夹心结构或胶接结构用真空袋密封在模具上，置于热压罐中，在真空（或非真空状态下），经过升温、加压、保温（中温或高温）保压、降温卸压过程，使其成为所需要形状和质量状态制品的成型工艺方法。热压罐成型工艺是广泛应用的复合材料结构、蜂窝夹心结构及金属复合材料胶接结构的主要成型方法之一。材料成型时，利用热压罐提供的均匀温度和压力环境实现固化，所以可得到表面与内部质量较高，结构复杂，面积巨大的复合材料制件。

2) 热压罐系统的组成：热压罐系统主要有热压罐主体、管路系统、压力系统、真空系统、控制系统、基础、冷却系统、升降平台和产品小车等组成。

3) 工作原理：热压罐系统工作原理为热压罐密封压力系统提供的压缩空气，通过加热器加热压缩空气，通过风机叶轮的转动带动压缩空气在罐内流动。确保罐内气体的压力和温度均匀一致，在保温过程中对压力和温度进行监控，根据监测结果自动调节罐内的温度和压力，实现罐内温度满足复合材料成型的温度和压力。

(5) 脱模：工件在热压罐内固化完成后冷却降至常温后进行脱模，脱模过程中需将脱模布和真空膜揭除，产生废脱模布和废真空膜。

(6) CNC 加工：脱模后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送 CNC 加工区进行修边、钻孔 出产品所需要的结构造型。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噪声。

(7) 粘接：将完成结构造型的分成多个零件生产的产品送至粘接室内使用丙烯酸酯结构胶人工粘接成一个整体，粘接后自然冷却。此工序产生：粘接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8) 补土：将部分产品表面有的缺陷地方（如针孔、气孔、缺形等），人工使用丙烯酸酯结构胶（人工补土）将缺陷处补平。

(9) 喷砂：粘接后的成型产品在进行涂装前还需要打磨喷砂加工，以增加涂装的附着率，喷砂机为密闭作业，喷砂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设备内密闭收集和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0) 涂装：本项目采用水性漆，不含稀释剂。水性漆使用前需进行简单的兑水调漆，水性漆跟水的比例为 9:1，该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设有 2 间喷涂房，2 间的烘房（3#~4#）用于本工序的烘干，涂装主要工艺流程为：喷涂、静置流平、烘干。首先将固化成型后的碳纤维复合材料进行喷涂，喷涂完毕后在喷漆房静置 1 小时，使漆面流平形成光滑平面的漆膜，流平后送至烘房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设为 80℃,烘干时间为 2 小时。

(11) 抛光：利用抛光机对涂装后的工件表面进行整光处理，使得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从而使得工件光亮、平整表面。此工序产生：噪声以及粉尘。

(12) 检验包装：对成品进行检验是否合格，不合格送至补土区进行返修。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物	主要的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水帘柜		漆渣，沉渣	/
废气	LFT-D 产品	复合挤出	有机废气	NMHC
		CNC 加工	粉尘	颗粒物
	热压罐产品	CNC 加工	粉尘	颗粒物
		喷砂	粉尘	颗粒物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抛光	粉尘	颗粒物
		喷漆、静置流平、烘干	漆雾、有机废气	颗粒物、总 VOCs
		热压成型	有机废气	NMHC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物	主要的污染因子
	人工补土	有机废气	NMHC
	补土固化	有机废气	NMHC
	粘接	有机废气	NMHC
	抽真空	有机废气	NMHC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裁剪、CNC 加工	边角料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脱模	废真空袋	/
	原辅材料使用	废水性漆、胶衣、环氧树脂、胶粘剂、包装桶	/
	模具、喷枪清洗	清洗废液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漆渣及粉尘渣、废活性炭	/
噪声	注胶系统、螺杆挤出系统、手持气磨机、热压罐、液压机、喷砂机等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b>一、性质</b>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汽车零配件	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汽车零配件	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汽车零配件	否
<b>二、规模</b>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复合材料汽车零配件 100 万件	年产复合材料汽车零配件 100 万件	年产复合材料汽车零配件 100 万件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注胶系统 3 台、裁切机 1 台、螺杆挤出系统 2 套、CNC 五轴加工中心 1 套、机械手 19 台、手持气磨机 20 台、喷砂机 4 台、手持打包机 2 台、热压罐（3×8m）2 套、喷枪 8 台、烘房 3 间、专用液压机 6 台、模具温控机 3 台、龙门式三坐标 1 套、普通三坐标 1 套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裁切机 1 台、螺杆挤出系统 2 套、CNC 五轴加工中心 1 套、机械手 19 台、手持气磨机 20 台、喷砂机 4 台、手持打包机 2 台、热压罐（3×8m）2 套、喷枪 8 台、烘房 3 间、专用液压机 6 台、模具温控机 3 台、龙门式三坐标 1 套、普通三坐标 1 套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裁切机 1 台、螺杆挤出系统 2 套、CNC 五轴加工中心 2 套、机械手 5 台、手持气磨机 20 台、喷砂机 1 台、手持打包机 2 台、热压罐（3×8m）1 套、喷枪 4 台、烘房 2 间、专用液压机 5 台、模具温控机 5 台、龙门式三坐标 1 套、普通三坐标 1 套	否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b>三、地点</b>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科创大道西侧，园区一路南侧（XQ-LG0801-D地块）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科创大道西侧，园区一路南侧（XQ-LG0801-D地块）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科创大道西侧，园区一路南侧（XQ-LG0801-D地块）	否
<b>四、生产工艺</b>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p><b>真空导入产品生产工艺：</b> 涂抹脱模剂-裁剪-调胶衣、喷胶衣-调树脂-铺贴、真空导入-固化成型-脱模-CNC 加工-粘接-检验-补土-补土固化-包装入库；</p> <p><b>LFT-D 产品生产工艺：</b> 真空上料-裁切-复合挤出-裁切、输送-模压成型固化-CNC 加工-入库；</p> <p><b>热压罐产品生产工艺：</b> 涂抹脱模剂-裁剪-铺贴-热压成型-脱模-CNC 加工-粘接-打磨-喷砂-调漆-涂装-抛光-检验-补土-补土固化-包装入库。</p>	<p><b>LFT-D 产品生产工艺：</b> 真空上料-裁切-复合挤出-裁切、输送-模压成型固化-CNC 加工-入库；</p> <p><b>热压罐产品生产工艺：</b> 涂抹脱模剂-裁剪-铺贴-热压成型-脱模-CNC 加工-粘接-打磨-喷砂-调漆-涂装-抛光-检验-补土-补土固化-包装入库。</p>	<p><b>LFT-D 产品生产工艺：</b> 真空上料-裁切-复合挤出-裁切、输送-模压成型固化-CNC 加工-入库；</p> <p><b>热压罐产品生产工艺：</b> 模具清洗-裁剪-铺贴-热压成型-脱模-CNC 加工-粘接-补土-喷砂-涂装-抛光-检验包装。</p>	否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b>五、环境保护措施</b>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b>废水：</b>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新鲜水，达到更换周期后进行更换，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废水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调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p> <p><b>废气：</b>复合挤出、固化成型、调树脂、调胶衣、喷胶衣、喷漆、静置流平、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均采用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真空尾气通过真空泵吸出，出气管接入废气排装置的管道送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CNC 加工产生的工艺粉尘经收集后均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专用管道排放。</p> <p>喷砂工序所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内密闭收集后+ 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b>噪声：</b>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震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p> <p><b>固废：</b>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真空膜、滤筒以及布袋收集的粉</p>	<p><b>废水：</b>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新鲜水，达到更换周期后进行更换，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废水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调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p> <p><b>废气：</b>LFT-D 产品生产工艺中复合挤出；热压罐产品生产工艺中喷漆、静置流平、烘干、热压成型、人工补土、补土固化、粘接等工序产生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LFT-D 产品 CNC 加工、热压罐产品 CNC 加工、喷砂、打磨、抛光等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专用管道排放。</p> <p><b>噪声：</b>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震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p> <p><b>固废：</b>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真空膜、滤筒以及布袋收集的粉</p>	<p><b>废水：</b>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新鲜水，达到更换周期后进行更换，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废水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调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p> <p><b>废气：</b>热压成型、人工补土、固化、粘接、复合挤出、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喷漆、静置流平废气一并送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CNC 加工废气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的打磨、抛光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砂工序所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专用管道排放。</p> <p><b>噪声：</b>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震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p> <p><b>固废：</b>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过滤网片、废</p>	否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p>置。</p> <p><b>固废：</b>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利用；废包装材料、废真空膜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滤筒以及布袋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破旧布袋及废滤筒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废过滤网片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喷漆房水帘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手糊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漆渣、胶渣及粉尘渣、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均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尘、废过滤网片委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破旧布袋及废滤筒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收运处理。</p> <p>危险废物漆渣、胶渣及粉尘渣、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包装材料、废真空膜、滤筒、破旧布袋以及布袋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漆渣、胶渣及粉尘渣、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均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环鼎建〔2022〕53 号）要求、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水帘废水采用在循环水池中投加絮凝剂沉淀方法，可延长循环使用时间，约循环使用4个月（每年更换3次），每日补充新鲜水，达到更换周期后进行更换，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内，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收运处理；喷淋废水采用在循环水池中投加絮凝剂沉淀方法，可延长循环使用时间，约循环使用4个月（每年更换2次），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内，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收运处理；项目使用的为水性漆，喷涂前需进行调漆，调漆兑水量为10%，水性漆使用量为3.8，则调漆用水量约为0.38t，调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表4.1-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m <sup>3</sup> /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4050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0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
水帘废水	水帘柜	油漆	0	/	/	136	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内，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收运处理
喷淋废水	喷淋塔	漆雾、粉尘	0	/	/	96	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内，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收运处理
调漆用水	喷漆	油漆	/	/	/	0.38	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包括（1）喷砂粉尘；（2）工艺粉尘；（3）有机废气；（4）食堂油烟等。

##### （1）喷砂粉尘

项目喷砂工序所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内密闭收集后+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 工艺粉尘

打磨、抛光、CNC 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3) 有机废气

项目热压成型、人工补土、固化、粘接、复合挤出、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喷漆、静置流平废气一并送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CNC 加工废气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的打磨、抛光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4) 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有微弱味道的原料，生产过程会产生令人不适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示。在上述废气产生源设置抽排风系统，采用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高空排放。项目配套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除了可以去除有机废气外，也是除臭的工艺。

## (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专用管道排放。

表4.1-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1	复合挤出、清洗液挥发、粘接、补土、喷漆、静置流平、烘干、抽真空尾气	NMHC、总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打磨、抛光、CNC 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4	喷砂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室内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专用液压机、模具温控机、螺杆挤出系统、CNC 五轴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在60~90dB(A)之间。采取一系列减振降噪(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 ①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300人，年工作320天，住宿舍员工生活垃圾以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3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 ②边角料

对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进行裁剪、切边修整等加工时，会产生废边角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5t/a，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拆封和产品包装产生的废纸箱、废水性漆桶、废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2t/a，属一般工业废物，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 ④废真空膜

项目脱模过程中需将真空膜去除，此过程产生废真空膜，废真空袋膜废料量按原料100%计，产生量约为50吨/年。

#### ⑤滤筒以及布袋收集的粉尘

项目喷砂滤筒和工艺粉尘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量为2.95t/a，该部分粉尘主要成分为碳纤维预浸布以及玻璃纤维，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⑥破旧布袋及废滤筒

项目三年更换滤筒一次，产生量约为 0.03t/a，布袋更换时间为 1 年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则破旧布袋及废滤筒产生量合计 0.13t/a。滤筒以及破旧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更换下来的滤筒以及废布袋暂存于固废暂存仓内，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

#### ⑦废过滤网片

项目挤出工序中将采用不锈钢过滤网片对熔融状态的塑胶进行过滤，一段时间后，过滤网将被塑胶中杂质堵塞，则需要定期更换过滤网，从而产生一定的废过滤网。本项目废过滤网片产生量为 0.5t/a，根据其材质，废过滤网为不锈钢材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妥善贮存，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 ⑧喷漆房水帘废水

项目喷漆房水帘柜废水年产生量为 8t/a。该部份废水主要含漆渣，水，项目使用的漆均为水性漆，喷漆房产生的水帘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收运处理。

### (2) 危险废物

#### ①漆渣、胶渣及粉尘渣

项目喷漆房采用“水帘+水喷淋”除漆雾，产生的漆雾量及粉尘量为 0.88t/a，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80%，则水帘废水和喷淋塔中漆渣及粉尘渣收集量为 0.39t/a。采用投加混凝剂的试去去除水中的漆料，水帘柜及喷淋塔循环水定期捞渣。本项目此部分沉渣量约为 0.39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7t/a。使用过程中未破损的桶可以交还供应商重复使用，破损的桶丧失原有价值，且沾染化学原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清洗废液

项目喷枪每日清洗，模具平均每周清洗一次，采用专用的清洗剂。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每 4 月更换 1 次，废活性炭实际每年的更换量为 2.5637t，则废活性炭实际每年的产生量为 2.5637t，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⑤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6t/a，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收运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4%。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2-1。

表4.2-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水	三级化粪池	5	10%
废气	布袋除尘器、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85%
噪声	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10	1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0.5	0.5%
绿化	绿化	1.5	1.5%
合计		100	10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2。

表4.2-2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落实情况	与环评、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是否一致
1	废水	运营期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调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调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基本一致
2	废气	运营期间，项目热压成型、固化成型、人工补土、补土固化、粘接、复合挤出、调胶衣、喷胶衣、铺贴、调树脂、喷漆、静置、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项目复合挤出、热压成型、喷漆、静置流平、烘干、清洗、粘结、人工补土和固化，以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到水帘柜预处理送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	项目热压成型、人工补土、固化、粘接、复合挤出、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喷漆、静置流平废气一并送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进一步处	基本一致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 析报告	落实情况	与环 评、非 重大变 动环境 影响分 析报告 是否一 致
		<p>乙烯、总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相应的限值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的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浓度按照烘干室排气要求<math>\leq 50\text{mg}/\text{m}^3</math>)及表 2 第 II 时段总 VOCs 对应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相应的限值; CNC 加工、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对应的排放标准值。</p>	<p>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以上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总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相应的限值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的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浓度按照烘干室排气要求<math>\leq 50\text{mg}/\text{m}^3</math>)及表 2 第 II 时段总 VOCs 对应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相应的限值; CNC 加工、打磨、抛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以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p>	<p>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以上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总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相应的限值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的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浓度按照烘干室排气要求<math>\leq 50\text{mg}/\text{m}^3</math>)及表 2 第 II 时段总 VOCs 对应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相应的限值; CNC 加工废气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的打磨、抛光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以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落实情况	与环评、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是否一致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对应的排放标准值。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对应的排放标准值。	
3	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	基本一致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利用；废包装材料、废真空膜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滤筒以及布袋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破旧布袋及废滤筒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废过滤网片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喷漆房水帘废水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收运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胶渣及粉尘渣、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利用；废包装材料、废真空膜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滤筒以及布袋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破旧布袋及废滤筒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废过滤网片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喷漆房水帘废水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收运处理。 危险废物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漆渣、胶渣及粉尘渣、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基本一致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环评报告表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详见表 5.1-1。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p><b>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b></p> <p>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有西江、横槎涌，西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横槎涌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p> <p><b>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至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综上所述，在落实相关污水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废气	<p><b>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b></p> <p>根据《肇庆市城区及全市 2022 年 3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2 年 3 月肇庆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及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说明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域。</p> <p><b>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p> <p>据分析本项目总 VOCs、NMHC、苯乙烯、颗粒物通过收集后经过水帘预处理后再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工艺粉尘通过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收集有组织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小于&lt;10（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p>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p>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噪声	<p><b>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b></p>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p> <p><b>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p> <p>本项目设备经一系列措施后,可有效减振,使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p>
固体废物	<p><b>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b></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经过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环境风险	<p><b>环境风险分析结论</b></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高环境风险危险物质,主要存在可燃物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等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p>
地下水、土壤影响	<p><b>地下水、土壤影响评价结论</b></p> <p>项目选址不在地下水环境敏感及较敏感地区范围内,厂区需按照《石油化企业厂区竖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T3529-2005)中的要求和规定对项目场地进行防渗和硬化处理。</p> <p>(1) 分区防渗措施</p> <p>1) 重点防渗区</p> <p>根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中地下工程的防水等级标准,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区、厂房一#和仓库。</p> <p>2) 一般防渗区</p> <p>①一般防渗区措施: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p> <p>(2) 过程防控措施</p> <p>项目占地范围内绿地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草本植物为主,绿地率为10.01%,以防</p>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p>止有机废气无组织扩散，大气沉降的影响。项目除绿地外的地面，全部设置地面硬底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源以及土壤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p>

## 二、建议

本项目建成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建议建设项目落实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将废水、废气影响降到最低。

2、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3、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4、建议按有关规范设置所有排污口、监测口并树立标识牌，并按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 三、综合结论

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科创大道西侧,园区一路南侧(XQ-LG0801-D 地块)(N23°6'18",E112°45'46"),总用地面积 30770.21 平方米,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汽车零配件(主要为汽车内外饰品、外覆盖件、后地板)的生产制造,年产复合材料汽车零配件约 1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热压成型、固化成型、人工补土、补土固化、粘接、复合挤出、调胶衣、喷胶衣、铺贴、调树脂、喷漆、静置、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总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相应的限值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的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浓度按照烘干室排气要求 $\leq 50\text{mg}/\text{m}^3$ )及表 2 第 II 时段总 VOCs 对应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相应的限值;CNC 加工、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对应的排放标准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运营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记录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六、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6日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详见下表。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标准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1) 生产工艺废气 (DA001)

项目热压成型、人工补土、固化、粘接、复合挤出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NMH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要求的较严值。喷漆、静置流平、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标准）。

由于上述废气均为收集后采用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因此上述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

表 6.2-1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DB44/816-2010) 表 2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较严值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	/	20	1.0
NMHC	60	80	/	60	4.0
总 VOCs	/	/	50	50	2.0

## (2) 项目工艺粉尘 (DA002)

CNC 加工、打磨粉尘、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砂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2 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摘录

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30	1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 (3) 臭气浓度

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6.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30	15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排气筒高度为 30m，“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按 35m 高排气筒执行。

##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表 6.2-4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 (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噪声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行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的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2.21 至 2025.02.22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苯乙烯、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2#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苯乙烯、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颗粒物	DA002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废气排放口			
油烟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5 个样品/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微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5.02.21 至 2025.02.22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备注	采样人员：吕骏标、陈炎林、陈嘉豪、潘海峰、吴耀彬、易胜旗； 分析人员：谢颖芹、李志乐、蔡慧平、杨振业、蓝图、陈健仪、何健君、潘玲、陈钰欣、谢艳婷、莫小翠、陈冠铭、许慧玲、陈国英； “--”表示没有该项。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sup>3</sup>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UV75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 8.2 人员资质

###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表 8.2-1 人员资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吕骏标	是	VN119
2	陈炎林	是	VN116
3	陈嘉豪	是	VN120
4	潘海峰	是	VN113
5	吴耀彬	是	VN012
6	易胜旗	是	VN078
7	谢颖芹	是	VN052
8	李志乐	是	VN084
9	蔡慧平	是	VN097
10	杨振业	是	VN064
11	蓝图	是	VN030
12	陈健仪	是	VN009
13	何健君	是	VN098
14	潘玲	是	VN019
15	陈钰欣	是	VN108
16	谢艳婷	是	VN024
17	莫小翠	是	VN058
18	陈冠铭	是	VN082
19	许慧玲	是	VN069
20	陈国英	是	VN085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8.3，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3-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3-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8.3-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3-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6，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7。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8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	22.7±1.7	BY400124 B240502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9	22.7±1.7	BY400124 B24050277	合格

氨氮	4.15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总磷	0.85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总磷	0.85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石油类	10.1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石油类	10.7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2.21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02.2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2.21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2.22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2.2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2.2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2.21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2.22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2.21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2.22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2.24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2.22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2.23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2.2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2.22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2.23	<0.01	<0.01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2.22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2.24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	--

检测项目	2025.02.21		相对偏差 (%)	2025.02.2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05	109	±1.87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7	34.3	±2.39	46.5	48.3	±1.90	符合要求
氨氮	10.1	9.94	±0.80	--	--	--	符合要求
总磷	0.11	0.11	±0.00	0.13	0.13	±0.00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5)	2025.02.21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2.2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2.22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2.22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5 .02.2 1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1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8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4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91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1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1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2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仪器使用前	0.2	0.1978	-1.1%	±5.0%	合格

	QC-1S (VN-222-18)	(VN-217-03)	仪器使用后	0.2	0.1976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18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3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2	-1.9%	±5.0%	合格
2025 .02.2 2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19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2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7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7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09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4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2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23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08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1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6	0.3%	±5.0%	合格

表 5-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 .02.2 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0%	合格

2025 .02.2 2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 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 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 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0	-1.0%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7	0.7%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 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 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 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0%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1-1 至表 9.1-3，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9.1-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1-5、表 9.1-6、表 9.1-7。

表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有 机废气处 理前 1#	标干流量		13093	12808	12697	12866	--	m <sup>3</sup> /h	--
	苯乙 烯	排放浓 度	0.0765	0.0669	0.0783	0.073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0.0010	8.6×10 <sup>-4</sup>	9.9×10 <sup>-4</sup>	9.5×10 <sup>-4</sup>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 度	8.42	9.74	7.56	8.57	--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0.11	0.12	0.096	0.11	--	kg/h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5.30	5.31	6.15	5.5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0.069	0.068	0.078	0.072	--	kg/h	--
	颗粒 物	排放浓 度	25.9	22.0	21.9	23.3	--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0.34	0.28	0.28	0.30	--	kg/h	--
	DA001 有 机废气处 理前 2#	标干流量		16081	15574	15145	15600	--	m <sup>3</sup> /h
苯乙 烯		排放浓 度	0.0418	0.0368	0.0394	0.0393	--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6.7×10 <sup>-4</sup>	5.7×10 <sup>-4</sup>	6.0×10 <sup>-4</sup>	6.1×10 <sup>-4</sup>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 度	5.56	4.07	6.13	5.25	--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0.089	0.063	0.093	0.082	--	kg/h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3.51	4.35	4.43	4.1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0.056	0.068	0.067	0.064	--	kg/h	--
颗粒 物		排放浓 度	<20	<20	<20	<2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0.16	0.16	0.15	0.16	--	kg/h	--
DA001 有		标干流量		24869	24403	24002	24425	--	m <sup>3</sup> /h

机废气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1.9×10 <sup>-5</sup>	1.8×10 <sup>-5</sup>	1.8×10 <sup>-5</sup>	1.8×10 <sup>-5</sup>	--	kg/h	--
	总VOCs	排放浓度	0.46	0.61	0.72	0.60	5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5	0.017	0.014	15.0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61	0.64	0.61	0.62	6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5	0.016	0.015	0.015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25	0.24	0.24	0.24	--	kg/h	--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12581	12731	12320	12544	--	m <sup>3</sup> /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637	0.0759	0.0668	0.0688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8.0×10 <sup>-4</sup>	9.7×10 <sup>-4</sup>	8.2×10 <sup>-4</sup>	8.6×10 <sup>-4</sup>	--	kg/h	--
	总VOCs	排放浓度	9.97	7.93	9.64	9.18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3	0.10	0.12	0.12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40	5.78	6.19	5.7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68	0.074	0.076	0.073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4	27.1	23.8	25.8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33	0.35	0.29	0.32	--	kg/h	--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2#	标干流量		15291	15678	15453	15474	--	m <sup>3</sup> /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443	0.0400	0.0325	0.038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6.8×10 <sup>-4</sup>	6.3×10 <sup>-4</sup>	5.0×10 <sup>-4</sup>	6.0×10 <sup>-4</sup>	--	kg/h	--
总VOCs		排放浓度	4.16	5.79	4.79	4.91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64	0.091	0.074	0.076	--	kg/h	--
非甲		排放浓度	3.58	4.63	4.54	4.25	--	mg/m <sup>3</sup>	--

	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55	0.073	0.070	0.066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5	0.16	0.15	0.15	--	kg/h	--	
	标干流量		24543	24130	23757	24143	--	m <sup>3</sup> /h	--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1.8×10 <sup>-5</sup>	1.8×10 <sup>-5</sup>	1.8×10 <sup>-5</sup>	1.8×10 <sup>-5</sup>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68	0.62	0.66	0.65	5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7	0.015	0.016	0.016	15.0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62	0.57	0.53	0.57	6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5	0.014	0.013	0.014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25	0.24	0.24	0.24	--	kg/h	--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烘干室排放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 mg/m <sup>3</sup> ；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以该方法检出限的 1/2 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sup>3</sup>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sup>3</sup>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5 年 02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5 年 02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表 9.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臭气浓度	851	851	977	977	977	--	无量纲	--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2#	臭气浓度	630	724	724	851	851	--	无量纲	--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31	131	151	151	15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臭气浓度	851	851	977	724	977	--	无量纲	--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2#	臭气浓度	630	724	724	630	724	--	无量纲	--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12	112	151	151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规定，该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种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2025年02月2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5年02月2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表 9.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0794	10993	11443	11077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5	26.3	22.9	24.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28	0.29	0.26	0.28	--	kg/h	--
DA002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9704	9839	9972	9838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	1.5	1.8	1.5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5	0.018	0.015	1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0387	10145	10898	10477	--	m <sup>3</sup> /h	--
	颗粒 物	排放浓 度	29.0	28.1	23.9	27.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0.30	0.29	0.26	0.28	--	kg/h	--
DA002 废 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9341	8926	9220	9162	--	m <sup>3</sup> /h	--
	颗粒 物	排放浓 度	1.4	1.1	1.3	1.3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 率	0.013	0.0098	0.012	0.012	19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2月2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5年02月2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表 9.1-4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4.7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sup>2</sup> )		5.17					
烟囱高度	20m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风 量	8381	8454	8342	8480	8562	--	m <sup>3</sup> /h	--
		实测浓 度	0.7	0.5	0.6	0.8	0.9	--	mg/ m <sup>3</sup>	--
		折算浓 度	0.6	0.4	0.5	0.7	0.8	0.6	2.0	mg/ m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5.02.22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4.7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sup>2</sup> )		5.17					
烟囱高度	20m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风 量	8433	8355	8411	8480	8450	--	m <sup>3</sup> /h	--
		实测浓 度	0.6	0.7	0.6	0.8	0.4	--	mg/ m <sup>3</sup>	--

	度									
	折算浓度	0.5	0.6	0.5	0.7	0.4	0.5	2.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2月21日采样环境条件：多云； 2025年02月22日采样环境条件：多云。									

表 9.1-5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65	1.13	1.29	1.65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1	1.67	1.69	1.69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年02月2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2%，气温：18.3℃，大气压：101.3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0%，气温：19.1℃，大气压：101.3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1%，气温：19.6℃，大气压：101.2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2025年02月2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4%，气温：17.4℃，大气压：101.4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2%，气温：18.2℃，大气压：101.3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0%，气温：18.8℃，大气压：101.3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表 9.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0	211	197	224	224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69	209	205	226	226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3	223	202	234	234	1000	μg/m <sup>3</sup>	达	

									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2	0.19	0.23	0.31	0.31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0	0.24	0.29	0.23	0.29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4	0.25	0.20	0.25	0.25	2.0	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0.91	0.79	0.85	0.91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3	0.75	0.83	0.77	0.83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52	0.82	0.92	0.79	0.92	4.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05	218	234	234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73	210	217	196	217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0	195	204	229	229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3	0.29	0.22	0.32	0.32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5	0.25	0.29	0.36	0.36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4	0.28	0.33	0.29	0.33	2.0	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0.89	0.76	0.79	0.89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6	0.87	0.76	0.96	0.96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58	0.87	0.73	0.94	0.94	4.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备注	2025年02月2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3%，气温：17.8℃，大气压：101.4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6%，气温：18.9℃，大气压：101.3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5%，气温：19.2℃，大气压：101.3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2025年02月2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4%，气温：17.3℃，大气压：101.4kPa，风								

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5%，气温：18.4℃，大气压：101.3kPa，风速：2.1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7%，气温：20.2℃，大气压：101.2kPa，风速：1.9m/s，风向：西北风。

表 9.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5年02月2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3%，气温：17.8℃，大气压：101.4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6%，气温：18.9℃，大气压：101.3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5%，气温：19.2℃，大气压：101.3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4%，气温：19.6℃，大气压：101.2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2025年02月2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4%，气温：17.3℃，大气压：101.4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5%，气温：18.4℃，大气压：101.3kPa，风速：2.1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7%，气温：20.2℃，大气压：101.2kPa，风速：1.9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2%，气温：20.4℃，大气压：101.2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 9.2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8	7.6	7.7	7.9	7.6-7.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133	115	128	12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5	44.6	35.9	38.5	38.1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5	27	29	22	26	400	mg/L	达标	
	氨氮	9.79	11.5	10.8	10.0	10.5	--	mg/L	--	
	总磷	0.12	0.14	0.15	0.11	0.13	--	mg/L	--	
	动植物油	1.74	1.34	1.48	1.30	1.46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5	7.4	7.7	7.7	7.4-7.7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2	121	137	118	13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4	36.7	45.2	40.7	42.5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30	26	30	24	28	400	mg/L	达标	
	氨氮	10.0	9.57	9.92	11.1	10.1	--	mg/L	--	
	总磷	0.13	0.11	0.14	0.13	0.13	--	mg/L	--	
	动植物油	1.38	1.66	1.94	1.72	1.68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2月2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5年02月2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

### 9.3 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3-1。

**表 9.3-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9.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1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4	65		达标
	夜间	50.4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1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52.0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51.0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西南界与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5年02月21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5年02月21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2.1m/s； 2025年02月22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5年02月22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需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NMHC 和 VOCs。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NMHC 排放量为 0.1336t/a（有组织：0.0506t/a，无组织：0.083t/a），VOCs 排放量为 0.0836t/a（有组织：0.0636t/a，无组织：0.02t/a），NMHC 折算为 VOCs 计入总量，建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172t/a。项目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 10 小时。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	出口监测 速率 (kg/h) 最 大值	排放总量 (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DA001	VOCs	0.65	0.017	0.0544	0.2172 (t/a)	达标
废气 DA001	NMHC	0.64	0.016	0.0512	/	达标
合计				0.1056	0.2172 (t/a)	达标

## 10.环保检查结果

###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022年7月，亚新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肇环鼎建〔2022〕53号）。

2024年1月，亚新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竣工且于2024年10月12日进行调试。

项目于2024年9月2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书编号：91441203MA7KYD3246001X，有效期为2024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目前处于合法排污阶段。

项目于2024年12月5日签署发布了《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月22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03-2025-0001-L。

###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 3、项目固废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类别设置定点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做好环保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项目已于2024年9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 11.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 1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热压成型、人工补土、固化、粘接、复合挤出、喷漆、静置流平、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总 VOCs）有组织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CNC 加工、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 2)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相应的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11.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11.4 后续工作

（1）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2)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 11.5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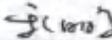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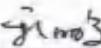
由此可知，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议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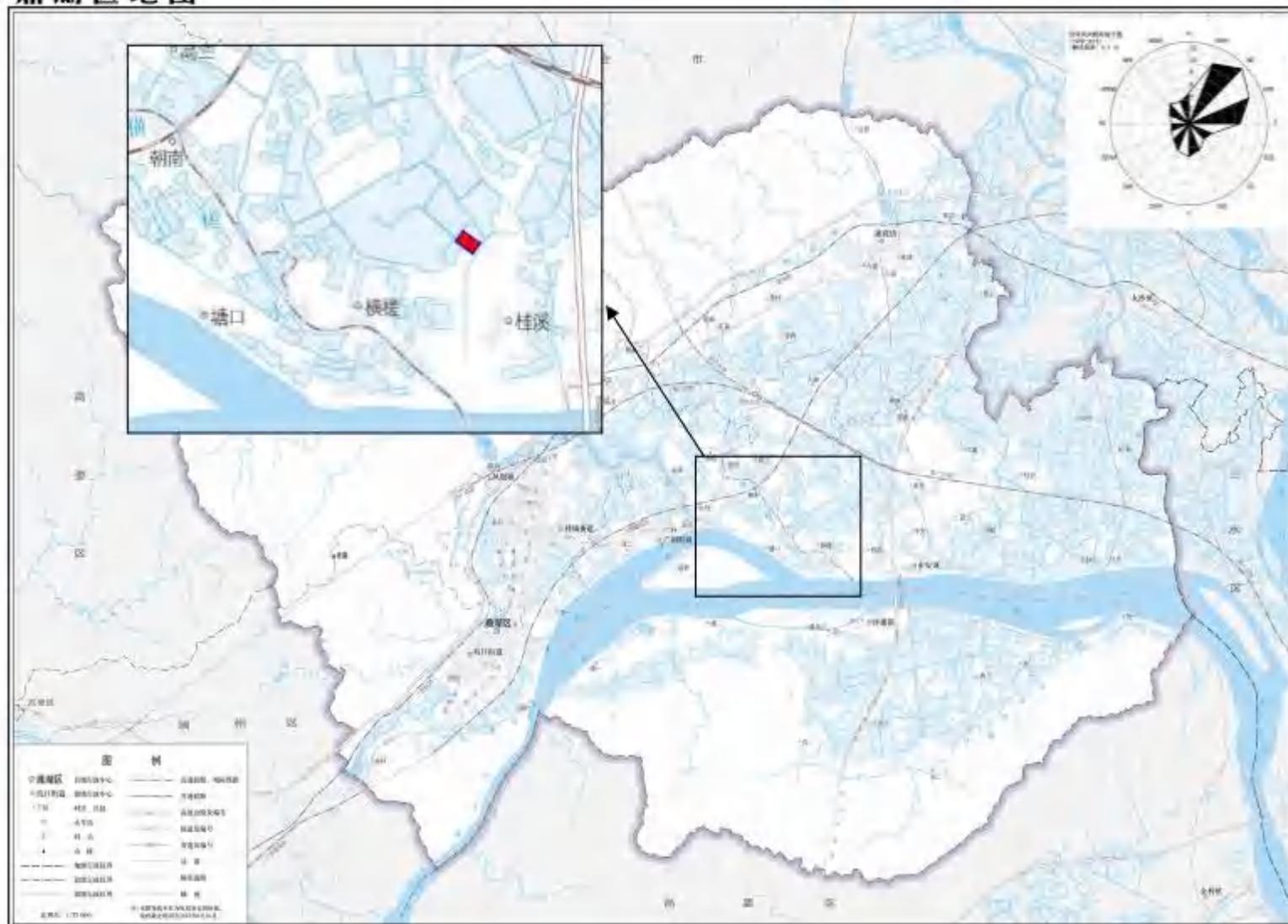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41200-04-01-27 6951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园），科创大道西侧，园区一路南侧（XQ-LG0801-D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汽车制造业 3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36 其他，车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6'17.803"N, 112°48'46.379"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 95 万件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备建〔202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3MA7KYD3246001X		
	验收单位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2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200h			
运营单位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3MA7KYD3246			验收时间	2025 年 3-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NMHC)	/	0.65	50	/	/	0.1056	0.217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9)-(8)-(11)，(9)=(4)-(5)-(8)-(11)+ (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

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鼎湖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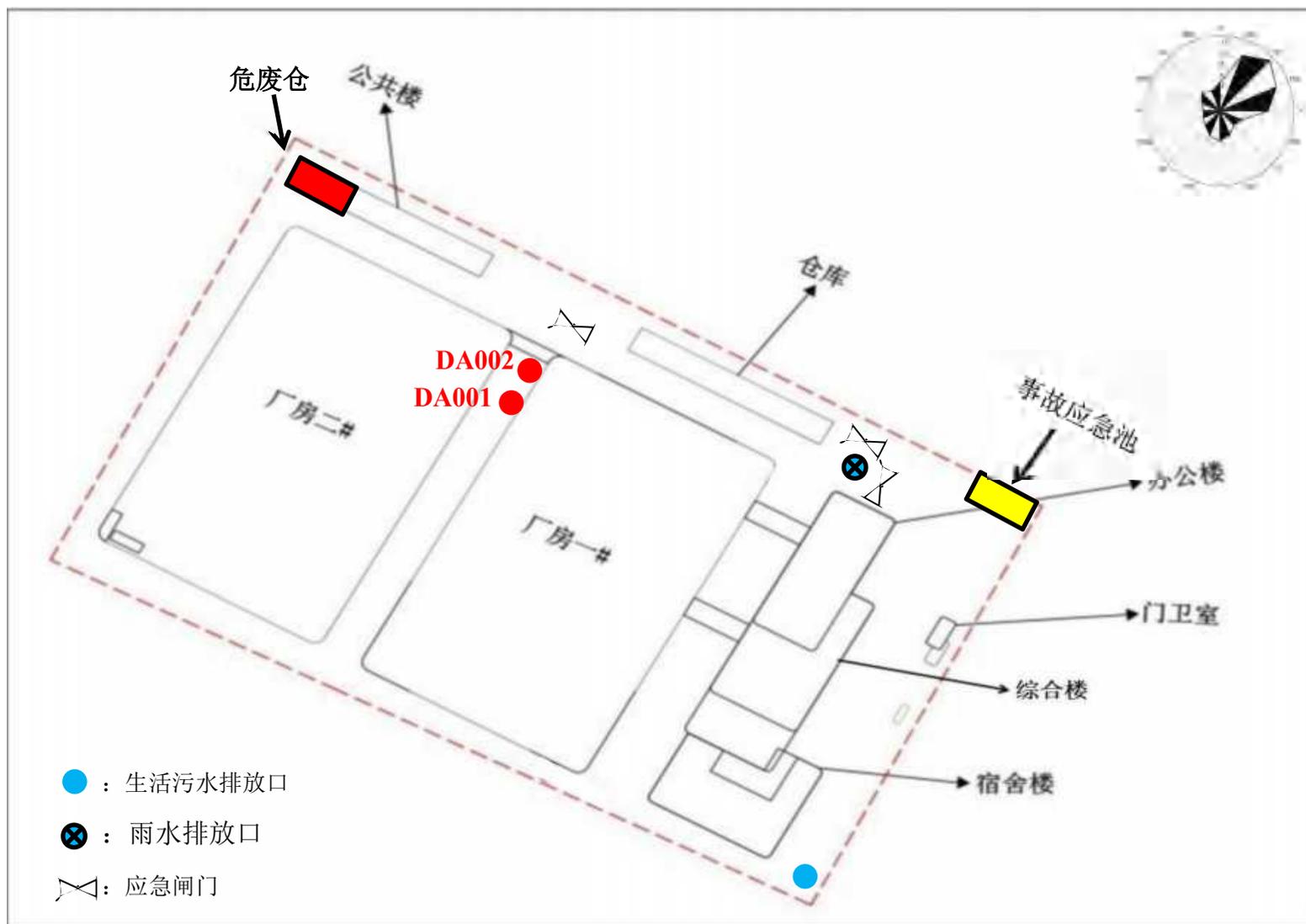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现场图片



废气处理设施



应急救援物资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闸门



雨水排放口公示牌



雨水排放口应急闸门

附图 6、项目采样图片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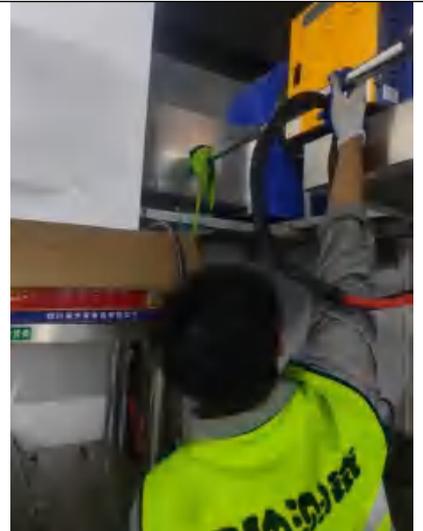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前



DA002 废气排放口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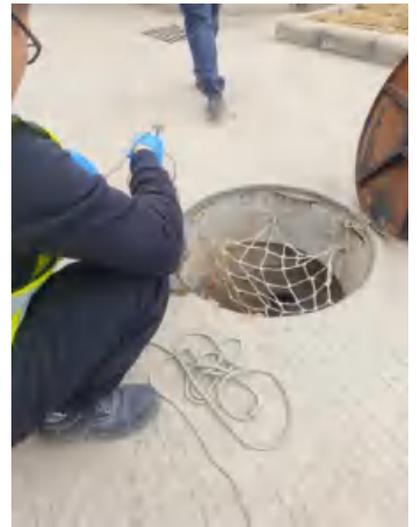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内 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附图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697.html>



附图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698.html>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7KYD3246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1)</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名称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朱增余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广场路1号保利商务中心A栋10层1030（仅作办公场所）	
 <p>扫描二维码可查询企业信息。</p>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鼎建〔2022〕53号

---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非金属材料 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

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科创大道西侧,园区一路南侧(XQ-LG0801-D地块)(N 23°6'18", E 112°45'46"),总用地面积 30770.21 平方米,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汽车零配件(主要为汽车内外饰品、外覆盖件、后地板)的生产制造,年产复合材料汽车零配件约 1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热压成型、固化成型、人工补土、补土固化、粘接、复合挤出、调胶衣、喷胶衣、铺贴、调树脂、喷漆、静置、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总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相应的限值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的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浓度按照烘干室排气要求 $\leq 50\text{mg}/\text{m}^3$ )及表 2 第 II 时段总 VOCs 对应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表3相应的限值；CNC加工、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对应的排放标准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运营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记录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六、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

## 附件3、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意见

###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2024年1月25日，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召开了《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咨询会。与会专家审阅了该建设项目论证报告，查阅了有关资料，经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咨询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科创大道西侧，园区一路南棚（XQ-LG0801-D地块）。预计年产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100万件，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30770.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465.57平方米，包括建筑有厂房一#，厂房二#，综合楼，宿舍楼，仓库、公用楼、门卫室等。

#### 二、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原批复项目进行局部调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原环评设计内容中产品主要为复合材料汽车零配件，产品类型按生产工艺主要分别为真空导入工艺、热压罐工艺和LFT-D工艺。现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的需要，取消真空导入工艺产品，保留热压罐工艺和LFT-D工艺两种产品，同时取消该工艺产品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原辅材料。

2、由于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原环评中热压罐工艺内容，包括取消模具涂抹脱模剂工序、质检补土工序应在产品喷涂前完成。根据热压罐工艺内容调整，取消原辅材料脱模剂的使用，同时因使用脱模剂产生抽真空有机废气不再产生。

#### 三、专家组意见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对项目变动情况作补充分析评价说明，

对排放情况进行了分析，变更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主要取消真空导入工艺并对热压罐工艺进行了相关调整，调整后项目生产产品种类及规模均未变化，变更后项目“三废”排放量未超过原批复总量。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并对调整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各方面的检索，该建设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结论可信。

建议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加强后续环保管理，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滕建标、颜幼平、林少雄

2024年1月25日

附表：评审小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滕建标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颜幼平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03MA7KYD3246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科创大道西侧，园区一路南侧（XQ-LG0801-D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MA7KYD324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4日至2029年09月2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肇庆市	区县 (4)	鼎湖区
注册地址 (5)		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广场路1号保利商务中心A栋10层103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 (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 科创大道西侧, 园区一路南侧 (XQ-LG0801-D 地块)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40'34.39"	中心纬度 (9)		23°12'4.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1203MA7KYD3246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彭元坤	联系方式		1355971546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PP料真空上料、玻璃纤维丝裁切→复合挤出→裁切、输送→模压成型固化→CNC 加工→入库		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		90      万件	
模具清洗→裁剪→铺贴→热压成型→脱模→CNC 加工→粘接→补土→喷砂→涂装→抛光→检验包装		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		5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漆		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丙烯酸酯结构胶		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清洗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

	31572-2015) 修改单 GB 31572-2015	
粉尘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清洗废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漆渣、胶渣及粉尘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4/045】

甲方：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园区一路 4-1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2	清洗废液	桶装	0.18
2	HW12	漆渣、胶渣及粉尘渣	袋装	0.1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7
4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园区一路 4-1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理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91441203MA7KYD3246
法定代表人	朱增余	联系电话	13825930880
联系人	魏鹏	联系电话	13822684044
传 真		电子邮箱	weipeng@yatai.biz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 科创大道西侧，园区一路南侧（XQ-LG0801-D 地块） 中心经度 112.676562；中心纬度 23.198101		
预案名称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朱增余	报送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li>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li> <li>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li> <li>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li> <li>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li> <li>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li> <li>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li> <li>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区        分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     </div>			
<p>备案编号</p>	<p>441203-2025-0001-L</p>			
<p>报送单位</p>	<p>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植奇勋</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陈君雄</td> </tr> </table>	植奇勋	经办人	陈君雄
植奇勋	经办人	陈君雄		



## 附件 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VN2502156001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大湾区生态 科技产业园），科创大道西侧，园区一路 南侧（XQ-LG0801-D 地块）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30 页

报告编号：VN2502156001

---

编制人： 陈钰欣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 页 共 30 页

## 一、 检测概况

受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总 VOCs、非甲 烷总烃、颗粒物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2.21 至 2025.02.22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苯乙烯、 总 VOCs、非甲 烷总烃、颗粒物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2#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苯乙烯、 总 VOCs、非甲 烷总烃、颗粒物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颗粒物	DA002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废气排放口			
油烟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5 个样品/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非甲 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3 页 共 30 页

报告编号: VN2502156001

(续上表)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色、微臭、微油、无浮油	2025.02.21 至 2025.02.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备注	采样人员: 吕骏标、陈炎林、陈嘉豪、潘海峰、吴耀彬、易胜旗; 分析人员: 谢颖芹、李志乐、蔡慧平、杨振业、蓝图、陈健仪、何健君、潘玲、陈钰欣、谢艳婷、莫小翠、陈冠铭、许慧玲、陈国英;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30 页

###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sup>3</sup>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30 页

(续上表)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6页共30页

##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至表 4-3，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5、表 4-6、表 4-7，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8，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有机 废气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13093	12808	12697	12866	--	m <sup>3</sup> /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765	0.0669	0.0783	0.073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010	8.6×10 <sup>-4</sup>	9.9×10 <sup>-4</sup>	9.5×10 <sup>-4</sup>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8.42	9.74	7.56	8.57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1	0.12	0.096	0.11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30	5.31	6.15	5.5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69	0.068	0.078	0.072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9	22.0	21.9	23.3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34	0.28	0.28	0.30	--	kg/h	--
	DA001 有机 废气处理前 2#	标干流量	16081	15574	15145	15600	--	m <sup>3</sup> /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418	0.0368	0.0394	0.0393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6.7×10 <sup>-4</sup>	5.7×10 <sup>-4</sup>	6.0×10 <sup>-4</sup>	6.1×10 <sup>-4</sup>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5.56	4.07	6.13	5.25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89	0.063	0.093	0.082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51	4.35	4.43	4.1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56	0.068	0.067	0.064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6	0.16	0.15	0.16	--	kg/h	--
DA001 有机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24869	24403	24002	24425	--	m <sup>3</sup> /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1.9×10 <sup>-5</sup>	1.8×10 <sup>-5</sup>	1.8×10 <sup>-5</sup>	1.8×10 <sup>-5</sup>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46	0.61	0.72	0.60	5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5	0.017	0.014	15.0	kg/h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61	0.64	0.61	0.62	6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5	0.016	0.015	0.015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25	0.24	0.24	0.24	--	kg/h	--

(续上表)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 VN2502156001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标干流量	12581	12731	12320	12544	--	m <sup>3</sup> /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637	0.0759	0.0668	0.0688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8.0×10 <sup>-4</sup>	9.7×10 <sup>-4</sup>	8.2×10 <sup>-4</sup>	8.6×10 <sup>-4</sup>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9.97	7.93	9.64	9.18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3	0.10	0.12	0.12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40	5.78	6.19	5.7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68	0.074	0.076	0.073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4	27.1	23.8	25.8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33	0.35	0.29	0.32	--	kg/h	--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2#	标干流量	15291	15678	15453	15474	--	m <sup>3</sup> /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443	0.0400	0.0325	0.038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6.8×10 <sup>-4</sup>	6.3×10 <sup>-4</sup>	5.0×10 <sup>-4</sup>	6.0×10 <sup>-4</sup>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4.16	5.79	4.79	4.91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64	0.091	0.074	0.076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58	4.63	4.54	4.25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55	0.073	0.070	0.066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5	0.16	0.15	0.15	--	kg/h	--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24543	24130	23757	24143	--	m <sup>3</sup> /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1.8×10 <sup>-5</sup>	1.8×10 <sup>-5</sup>	1.8×10 <sup>-5</sup>	1.8×10 <sup>-5</sup>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68	0.62	0.66	0.65	5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7	0.015	0.016	0.016	15.0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62	0.57	0.53	0.57	6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5	0.014	0.013	0.014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25	0.24	0.24	0.24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30 页

(续上表)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烘干室排放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 mg/m <sup>3</sup> ；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以该方法检出限的 1/2 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sup>3</sup>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sup>3</sup>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5 年 02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5 年 02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9 页 共 30 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臭气浓度	851	851	977	977	977	--	无量纲	--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2#	臭气浓度	630	724	724	851	851	--	无量纲	--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31	131	151	151	15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臭气浓度	851	851	977	724	977	--	无量纲	--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2#	臭气浓度	630	724	724	630	724	--	无量纲	--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12	112	151	151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规定，该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种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2025 年 02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5 年 02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0 页 共 30 页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0794	10993	11443	11077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5	26.3	22.9	24.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28	0.29	0.26	0.28	--	kg/h	--
DA002 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9704	9839	9972	9838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	1.5	1.8	1.5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0.015	0.018	0.015	1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2 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0387	10145	10898	10477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0	28.1	23.9	27.0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30	0.29	0.26	0.28	--	kg/h	--
DA002 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9341	8926	9220	9162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	1.1	1.3	1.3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098	0.012	0.012	19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2月2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5年02月2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1 页 共 30 页

表 4-4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4.7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sup>2</sup> )					5.17			
烟囱高度	20m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排放 口	油烟	实测风量	8381	8454	8342	8480	8562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0.7	0.5	0.6	0.8	0.9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6	0.4	0.5	0.7	0.8	0.6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4.7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sup>2</sup> )					5.17			
烟囱高度	20m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排放 口	油烟	实测风量	8433	8355	8411	8480	8450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0.6	0.7	0.6	0.8	0.4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5	0.6	0.5	0.7	0.4	0.5	2.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2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多云; 2025 年 02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 多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2 页 共 30 页

表 4-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0	211	197	224	224	1000	µ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69	209	205	226	226	1000	µ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3	223	202	234	234	1000	µ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2	0.19	0.23	0.31	0.31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0	0.24	0.29	0.23	0.29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4	0.25	0.20	0.25	0.25	2.0	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7	0.91	0.79	0.85	0.91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3	0.75	0.83	0.77	0.83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52	0.82	0.92	0.79	0.92	4.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05	218	234	234	1000	µ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73	210	217	196	217	1000	µ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0	195	204	229	229	1000	µ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3	0.29	0.22	0.32	0.32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5	0.25	0.29	0.36	0.36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14	0.28	0.33	0.29	0.33	2.0	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4	0.89	0.76	0.79	0.89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6	0.87	0.76	0.96	0.96	4.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58	0.87	0.73	0.94	0.94	4.0	mg/m <sup>3</sup>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3 页 共 30 页

报告编号：VN2502156001

(续上表)

执行依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备注	2025 年 02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3%，气温：17.8℃，大气压：101.4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6%，气温：18.9℃，大气压：101.3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5%，气温：19.2℃，大气压：101.3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2025 年 02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4%，气温：17.3℃，大气压：101.4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5%，气温：18.4℃，大气压：101.3kPa，风速：2.1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7%，气温：20.2℃，大气压：101.2kPa，风速：1.9m/s，风向：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4 页 共 30 页

表 4-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5 年 02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3%，气温：17.8℃，大气压：101.4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6%，气温：18.9℃，大气压：101.3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5%，气温：19.2℃，大气压：101.3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4%，气温：19.6℃，大气压：101.2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2025 年 02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4%，气温：17.3℃，大气压：101.4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5%，气温：18.4℃，大气压：101.3kPa，风速：2.1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7%，气温：20.2℃，大气压：101.2kPa，风速：1.9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2%，气温：20.4℃，大气压：101.2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5 页 共 30 页

表 4-7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65	1.13	1.29	1.65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1	1.67	1.69	1.69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 年 02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2%，气温：18.3℃，大气压：101.3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0%，气温：19.1℃，大气压：101.3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1%，气温：19.6℃，大气压：101.2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2025 年 02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4%，气温：17.4℃，大气压：101.4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2%，气温：18.2℃，大气压：101.3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相对湿度：60%，气温：18.8℃，大气压：101.3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6 页 共 30 页

表 4-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8	7.6	7.7	7.9	7.6-7.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133	115	128	12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5	44.6	35.9	38.5	38.1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5	27	29	22	26	400	mg/L	达标	
	氨氮	9.79	11.5	10.8	10.0	10.5	--	mg/L	--	
	总磷	0.12	0.14	0.15	0.11	0.13	--	mg/L	--	
	动植物油	1.74	1.34	1.48	1.30	1.46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5	7.4	7.7	7.7	7.4-7.7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2	121	137	118	13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4	36.7	45.2	40.7	42.5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30	26	30	24	28	400	mg/L	达标	
	氨氮	10.0	9.57	9.92	11.1	10.1	--	mg/L	--	
	总磷	0.13	0.11	0.14	0.13	0.13	--	mg/L	--	
	动植物油	1.38	1.66	1.94	1.72	1.68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2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5 年 02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7 页 共 30 页

表 4-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2.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9.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1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4	65		达标
	夜间	50.4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1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2.2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52.0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51.0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西南界与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5 年 02 月 2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5 年 02 月 2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2.1m/s； 2025 年 02 月 2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5 年 02 月 22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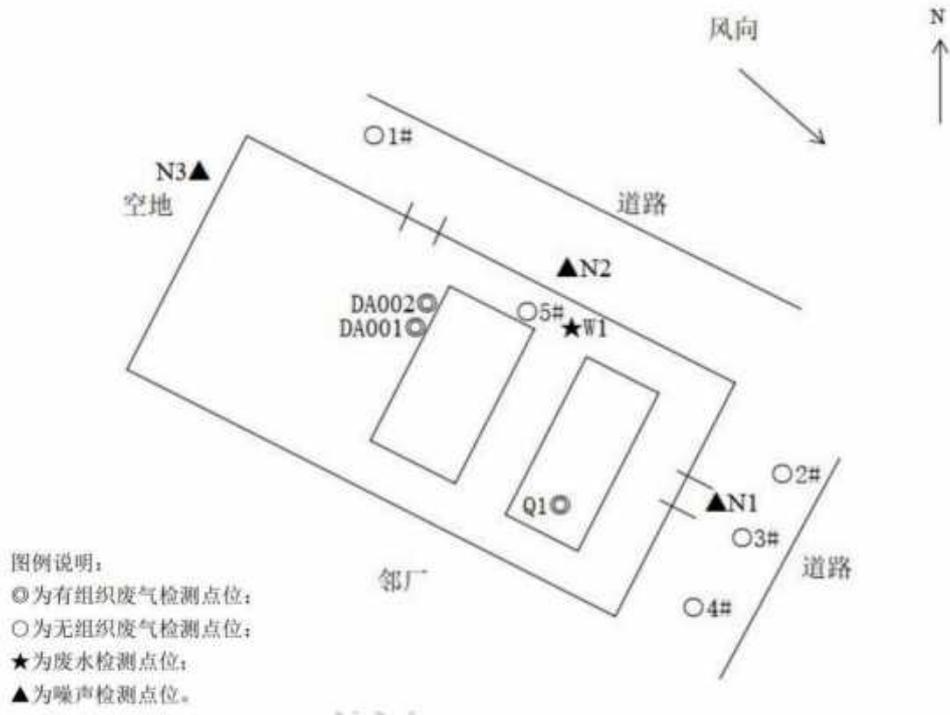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8 页 共 30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5.02.21)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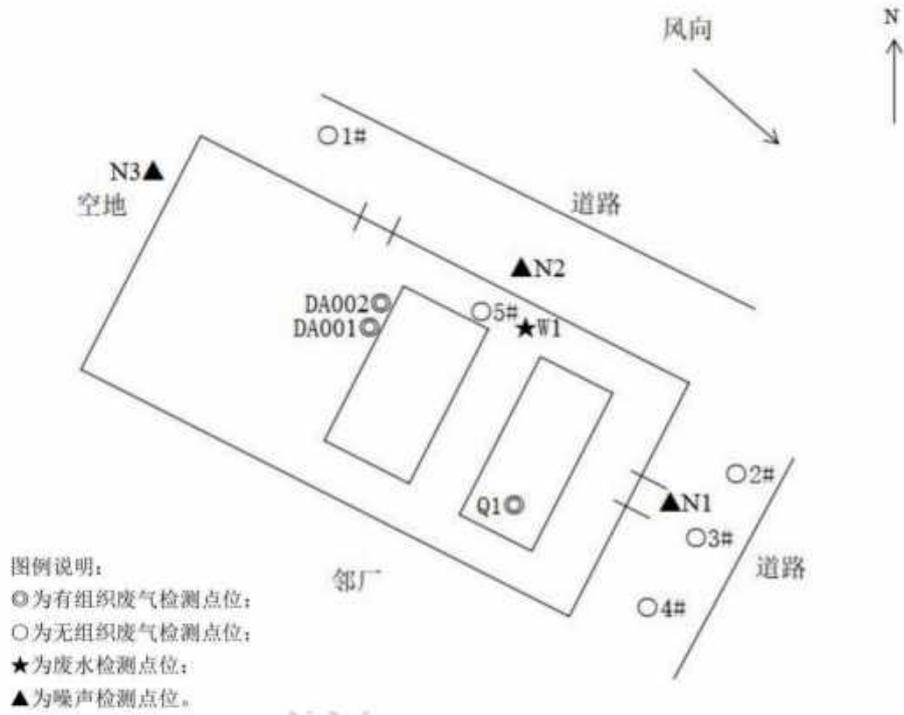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30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5.02.22)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30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30 页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30 页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30 页

##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见表 5-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4 页 共 30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8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	22.7±1.7	BY400124 B240502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9	22.7±1.7	BY400124 B24050277	合格
氨氮	4.15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总磷	0.85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总磷	0.85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石油类	10.1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石油类	10.7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2.21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02.2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2.21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2.22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2.2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2.2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2.21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2.22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2.21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2.22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5 页 共 30 页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2.24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2.22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2.23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2.2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2.22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2.23	<0.01	<0.01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2.22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2.24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5.02.21		相对偏差 (%)	2025.02.2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05	109	±1.87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7	34.3	±2.39	46.5	48.3	±1.90	符合要求
氨氮	10.1	9.94	±0.80	--	--	--	符合要求
总磷	0.11	0.11	±0.00	0.13	0.13	±0.00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5)	2025.02.21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2025.02.21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2025.02.22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2025.02.22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6 页 共 30 页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5.02.21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1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8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4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91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1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1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2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8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6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18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3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2	-1.9%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7 页 共 30 页

(续上表)

2025. 02.22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19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2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7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7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09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4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2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23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08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1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6	0.3%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8 页 共 30 页

表 5-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5.02.2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2.0%	合格	
	2025.02.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0	-1.0%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7	0.7%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2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9 页 共 30 页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吕骏标	是	VN119
2	陈炎林	是	VN116
3	陈嘉豪	是	VN120
4	潘海峰	是	VN113
5	吴耀彬	是	VN012
6	易胜旗	是	VN078
7	谢颖芹	是	VN052
8	李志乐	是	VN084
9	蔡慧平	是	VN097
10	杨振业	是	VN064
11	蓝图	是	VN030
12	陈健仪	是	VN009
13	何健君	是	VN098
14	潘玲	是	VN019
15	陈钰欣	是	VN108
16	谢艳婷	是	VN024
17	莫小翠	是	VN058
18	陈冠铭	是	VN082
19	许慧玲	是	VN069
20	陈国英	是	VN085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0 页 共 30 页

## 附件 8、验收意见

###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3 月 18 日，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鼎湖新区组织召开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广东工业园（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科创大道西侧，园区一路南侧（XQ-LG0801-D 地块），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年产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占地面积 30770.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465.57 平方米，主要建筑有厂房一#，厂房二#，综合楼，宿舍楼，仓库、公用楼、门卫室等。项目设有员工 300 人，均在厂内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肇环鼎建〔2022〕53 号）。2024 年 1 月，公司委托编制了《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03MA7KYD3246001X。项目《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 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1203-2025-0001-L。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环保调查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及分析报告的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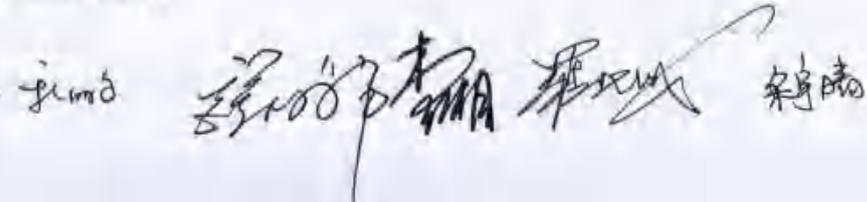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验收组成员签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不外排；调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热压成型、人工补土、固化、粘接、复合挤出、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喷漆、静置流平废气一并送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30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CNC加工废气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的打磨、抛光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砂工序所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减振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过滤网片、废包装材料、废真空膜、滤筒、破旧布袋以及布袋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漆渣、胶渣及粉尘渣、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均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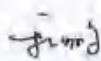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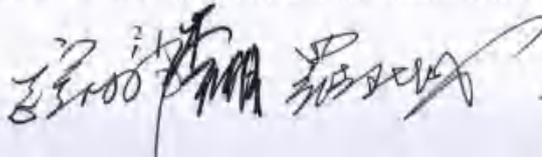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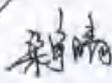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热压成型、人工补土、固化、粘接、复合挤出、喷漆、静置流平、烘干等工序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总VOCs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要求；CNC加工、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相应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验收组成员签名：   

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 （三）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处置，并建立了台账。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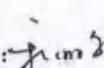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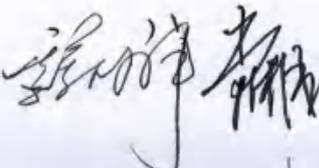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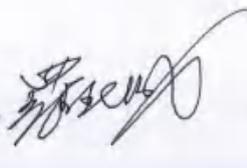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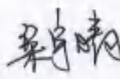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李明子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92319851206381X	总经理	13822686066
李洪	肇庆学院	440123197310015315	教授	13710012073
李北城	肇庆学院环境检测站	442801195407070259	高工	13609980001
李桂祥	肇庆学院环境检测站	442801196308092033	高工	13652934113
梁建勇	广东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202199605261517	高工	13112733982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过程简况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7 月，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肇环鼎建〔2022〕53 号）。

2024 年 1 月，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肇庆市鼎湖新区召开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

万件非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亚新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